

四届周口市委第八轮巡察联系方式

组别	组长及副组长	联系方式	被巡察单位
第一巡察组	组 长：翟水库 副组长：朱自军	接收举报电话：17639757881 接收短信手机：17639757881 接收邮政信箱：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东段市司法局东200米（原电缆厂院内）市委第一巡察组收 电子邮箱：zkswdyxcz@163.com	周口市公安局、团市委
第二巡察组	组 长：殷晓春 副组长：臧明超	接收举报电话：17639757882 接收短信手机：17639753202 接收邮政信箱：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东段市司法局东200米（原电缆厂院内）市委第二巡察组收 电子邮箱：zkdexcz@163.com	周口幼儿师范学院、市委党史研究室
第三巡察组	组 长：黎心杰 副组长：赵 勇	接收举报电话：17639753203 接收短信手机：17639757883 接收邮政信箱：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东段市司法局东200米（原电缆厂院内）市委第三巡察组收 电子邮箱：zkswdxscz@163.com	周口市信访局、总工会
第四巡察组	组 长：苑仲杰 副组长：李向东 李志	接收举报电话：17639757880 接收短信手机：17639753206 接收邮政信箱：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东段市司法局东200米（原电缆厂院内）市委第四巡察组收 电子邮箱：17703870114@189.cn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档案局
第五巡察组	组 长：张义坤 副组长：褚洪林 田月兰	接收举报电话：17639757875 接收短信手机：17639757895 接收邮政信箱：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东段市司法局东200米（原电缆厂院内）市委第五巡察组收 电子邮箱：swdwxcz5322@163.com	周口市司法局、妇联

四届周口市委第八轮巡察各分组联系方式

组别	组长及副组长	联系方式	被巡察单位
第一分组	组 长：关国民 副组长：姜武振	接收举报电话：17739594001 接收短信手机：17739594001 邮政信箱：周口滨河世纪酒店8822房间 电子邮箱：fgxwxc1z@163.com	川汇区信访局、川汇区总工会
第二分组	组 长：石邦宪 副组长：张本红 张中华	接收举报电话：15039467009 接收短信手机：15039467009 邮政信箱：周口滨河世纪酒店8926房间 电子邮箱：tkxcz2@163.com	川汇区司法局、川汇区档案局
第三分组	组 长：郭明祥 副组长：刘晓燕	接收举报电话：0394-8781078 接收短信手机：17739598441 邮政信箱：项城市人民路行政办公区市委门口周口市市委巡察组第三分组收 电子邮箱：fgxwxc2z@163.com	项城市法院
第四分组	组 长：韩 军 副组长：李东旭	接收举报电话：13271168110 接收短信手机：13271168110 邮政信箱：项城市人民路行政办公区市委门口周口市市委巡察组第四分组收 电子邮箱：zgdxcwdyxcz@163.com	项城市信访局、项城市司法局
第五分组	组 长：王润华 副组长：胡慧林	接收举报电话：0394-5102028 接收短信手机：13140650803 邮政信箱：郸城县公园东路16号（周口市委巡察组第五分组收） 电子邮箱：dyxczefz@163.com	郸城县公安局
第六分组	组 长：赵永全 副组长：田俊才	接收举报电话：0394-7819923 接收短信手机：18037268717 邮政信箱：郸城县公园东路16号（周口市委巡察组第六分组收） 电子邮箱：18037268717@163.com	郸城县法院
第七分组	组 长：程金钟 副组长：孔令静	接收举报电话：15039400396 接收短信手机：15039400396 邮政信箱：郸城县公园东路16号（周口市委巡察组第七分组收） 电子邮箱：15039400396@163.com	郸城县司法局、郸城县总工会
第八分组	组 长：赵卫东 副组长：魏新涛	接收举报电话：0394-8708702 接收短信手机：18903870950 邮政信箱：沈丘县城行政新区淮河路6号信箱（县纪委办公楼门前西侧） 电子邮箱：ssxxcz002@163.com	沈丘县公安局
第九分组	组 长：孟同战 副组长：王治国	接收举报电话：15290653656 接收短信手机：15290653656 邮政信箱：沈丘县城行政新区淮河路6号信箱（县纪委办公楼门前西侧） 电子邮箱：xcxcz3z@126.com	沈丘县法院
第十分组	组 长：宋振宇 副组长：李亚楠	接收举报电话：18439450007 接收短信手机：18439450007 邮政信箱：沈丘县城行政新区淮河路6号信箱（县纪委办公楼门前西侧） 电子邮箱：lyxwxcz4@163.com	沈丘县司法局、沈丘县信访局
第十一分组	组 长：陶俊亮 副组长：梁清杰	接收举报电话：15716768063 接收短信手机：13271622556 邮政信箱：太康县邮政信箱006号巡察专用信箱（太康县宏泰宾馆院内），市委巡察组第十一分组收 电子邮箱：zkswxcz@163.com	太康县公安局
第十二分组	组 长：徐学德 副组长：李 欣	接收举报电话：15039405068 接收短信手机：15039405068 邮政信箱：太康县邮政信箱006号巡察专用信箱（太康县宏泰宾馆院内），市委巡察组第十二分组收 电子邮箱：15039405068@163.com	太康县法院
第十三分组	组 长：王尊义 副组长：张 勇	接收举报电话：15939472011 接收短信手机：15939472011 邮政信箱：太康县邮政信箱006号巡察专用信箱（太康县宏泰宾馆院内），市委巡察组第十三分组收 电子邮箱：zkswdssxcz@163.com	太康县信访局、太康县总工会
第十四分组	组 长：张福建 副组长：高振华	接收举报电话：0394-7183620 接收短信手机：18439450003 邮政信箱：淮阳县006专用信箱转市委第14巡察分组 电子邮箱：Lyxwxcz3@163.com	淮阳县公安局

省委省政府环境保护督察举报件查办结果公示第十一批(二)

一、周口市川汇区 编号:D20181102008 群众反映情况： 周口市川汇区富民路与莲花路交叉口北200米周口市铁路主题公园内散发出的气味非常难闻，不知道园内生产的什么。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情况属实。此处实为中心城区2015年民生十件实事之一所建生活垃圾中转站项目，于2016年3月建成并投入使用，占地约2亩。现日转运生活垃圾70余吨，夏季高峰时期日转运量可达100吨。日常生活垃圾量大，站点配备有设备操作员和负责冲刷打扫站内外卫生的专职保洁人员。按照生活垃圾中转站管理规范要求，安全规范操作，生活垃圾转运日产日清，定时喷淋降尘、除臭、灭蚊蝇，始终保持环境卫生状况良好。 2018年10月31日，铁路公园施工，误挖断自来水管，致使站内停水。经与施工单位多次协调、维修，于11月3日上午，站内恢复供水，并开始正常冲刷打扫。停水期间，由于站内无水不能正常进行冲刷，只能进行路面保洁工作，产生了异味。 处理整改情况： 相关部门将进一步强化责任，加大环境保护工作力度，制定应急保障措施，加强站点管理，做到生活垃圾转运日产日清，从细节入手进行深度清理、冲刷、保洁，增加降尘除臭喷淋频次，最大限度减少对环境的影响，确保安全、卫生运行，改善站点环境质量。 责任追究情况： 无 二、周口市川汇区 编号:D20181102011 群众反映情况： 1.周口市川汇区大庆路北段中原商贸城北有一河沟，三天左右排一次污水，不知道污水从哪里排出的。2.体育馆北边有一个河沟，河沟内垃圾多、水脏臭。3.搬口乡向西一公里处大闸，曹河乡与毛寨村交接处大闸，河内垃	圾多了就会开闸利用河水把垃圾冲到下游。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反映问题属实。 （一）群众反映的河沟是位于川汇区大庆路北段太清路北侧产业集聚区内的洼冲沟。调查组连续两天对川汇区产业集聚区内的所有在产企业进行全面排查，未发现工业废水直排和雨污混流现象。但附近的丰泽园、高尚嘉园项目单位施工降水排入雨水管网，引起桥东侧有较大流量水流，并且时不时续有排放浑水现象。 （二）体育馆北边有一个河沟，河沟内垃圾多、水脏臭情况属实。该河沟从仁和路至政通路段属于市政排污纳冲沟，河沟以北属于川汇区林业局用地，河沟以南属于东新区文昌办事处赵寨用地，河道内漂浮有垃圾，仁和路桥和政通路桥桥梁加宽围挡施工，有部分垃圾倾倒入河道。 （三）搬口办事处毛寨村北的河流为贾东干渠支流，流向自东向西，上游流经城北办事处、华耀城办事处，到搬口办事处境内只有人工河闸一处，上游来水无规律，流速较缓慢，人工河闸未能正常工作。河流上游流经处多为农村，部分垃圾顺河流一路向东漂浮堆积至毛寨村河闸处，造成水面漂浮垃圾过多，影响此处生态环境。搬口办事处和毛寨行政村于2017年和2018年对此处进行了2次环境整治和垃圾打捞，整治垃圾20多吨。因河流流经农村地区较多（跨区），垃圾持续由西向东漂入毛寨河闸，该闸年久失修，现已不能正常开闸，漂浮物已不能进入下游，不会造成下游河水污染。 处理整改情况： 针对以上调查情况，作出如下整改措施： （一）清除雨水管网收水井内沉淀物和杂物，并进一步加强网格化监督管理，确保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二）针对该问题，文昌办事处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	立即整改，对河内垃圾组织人员进行打捞清理，对桥两侧的建筑垃圾进行清运，目前整改已到位。下一步要求相关部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落实管理责任，确保河内干净。 （三）针对毛寨河闸垃圾漂浮问题，搬口办事处制定专项整治计划，立即组织人员对此处垃圾进行打捞清理。同时，加大对河流两岸的管理工作力度，加大对河流倾倒垃圾行为的打击力度和对本域内河道的管控排查力度，确保辖区内流域水质持续改善。 责任追究情况： 无 三、周口市川汇区 编号:D20181102015 群众反映情况： 周口市川汇区七一路西段，中医院正在建病房楼，长达两年夜间施工，晚上噪音比较大，影响附近居民正常生活。 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群众举报反映属实。周口市中医院病房楼建筑工地位于川汇区七一路西段路南，施工单位是河南省有色工程勘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全胜。该项目于2017年5月开始施工，建筑面积37000平方米，项目地基施工于2018年7月结束，至今未进行结构阶段，施工日志显示，地基阶段因工艺需要有夜间施工现象。2018年8月，工地门前七一路因地质塌方连续施工近两个月，为保证七一路早日通行，进行了夜间连续抢修。 处理整改情况： 川汇区环保分局责令项目单位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严禁夜间施工，因特殊工艺确需夜间施工的，应采取最大限度降噪措施，提前公告附近居民，与周边居民密切沟通取得谅解，并上报环保部门备案。下一步环保部门将加强监管，继续督察。 责任追究情况： 无 周口市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11日
--	---	---

组别	组长及副组长	联系方式	被巡察单位
第十五分组	组 长：王 斌 副组长：李太灵	接收举报电话：15703817963 接收短信手机：13271622559 邮政信箱：淮阳县006专用信箱转市委第15巡察分组 电子邮箱：dcxwdsxcz@163.com	淮阳县法院
第十六分组	组 长：郭冬青 副组长：董彦波	接收举报电话：0394-8708703 接收短信手机：18039494721 邮政信箱：淮阳县006专用信箱转市委第16巡察分组 电子邮箱：ssxcz003@163.com	淮阳县司法局、淮阳县信访局
第十七分组	组 长：王振海 副组长：李 伟	接收举报电话：13938066873 接收短信手机：13938066873 邮政信箱：周口市商水县市委巡察组第17分组巡察专用信箱 电子邮箱：17639756091@163.com	商水县公安局
第十八分组	组 长：高 丽 副组长：丁 斌	接收举报电话：18439450002 接收短信手机：18439450002 邮政信箱：周口市商水县委巡察组第18分组巡察专用信箱 电子邮箱：lyxwxcz2@163.com	商水县法院
第十九分组	组 长：王新礼 副组长：王刘生	接收举报电话：18939607017 接收短信手机：18939607017 邮政信箱：周口市商水县委巡察组第19分组巡察专用信箱 电子邮箱：chqxcyz@163.com	商水县总工会、商水县档案局
第二十分组	组 长：赵永军 副组长：时 昶 周士巍	接收举报电话：18939612307 接收短信手机：18939612307 邮政信箱：扶沟县鸿昌宾馆市委巡察组第二十分组收 电子邮箱：swxczfz20@163.com	扶沟县公安局
第二十一分组	组 长：杨良成 副组长：陈大伟	接收举报电话：0394-8708701 接收短信手机：18903870970 邮政信箱：扶沟县鸿昌宾馆市委巡察组第二十一分组收 电子邮箱：ssxcz001@163.com	扶沟县法院
第二十二分组	组 长：吴之彬 副组长：黄志超	接收举报电话：18439450005 接收短信手机：18439450005 邮政信箱：扶沟县鸿昌宾馆市委巡察组第二十二分组收 电子邮箱：Lyxwxcz5@163.com	扶沟县信访局、扶沟县总工会
第二十三分组	组 长：何景川 副组长：靳瑞芳	接收举报电话：0394-8781079 接收短信手机：17739597446 邮政信箱：西华县教育大道516号第69号邮政信箱市委巡察组第23分组 电子邮箱：fgxwxc3z@163.com	西华县公安局
第二十四分组	组 长：孔玉生 副组长：李宗雷	接收举报电话：15737510309 接收短信手机：15737510309 邮政信箱：西华县教育大道516号第69号邮政信箱市委巡察组第24分组 电子邮箱：xcswdexcz222@sina.com	西华县法院
第二十五分组	组 长：赵耀平 副组长：韩东风	接收举报电话：0394-2349759 接收短信手机：15517488260 邮政信箱：西华县教育大道516号第69号邮政信箱市委巡察组第25分组 电子邮箱：15517488260@163.com	西华县信访局、西华县总工会
第二十六分组	组 长：陆俊华 副组长：郑忠诚	接收举报电话：15738612279 接收短信手机：15738612279 邮政信箱：鹿邑县紫气大道西段行政服务中心南楼1015室市委第26巡察分组 电子邮箱：xcsdycxz2016@163.com	鹿邑县信访局、鹿邑县总工会
第二十七分组	组 长：李 勇 副组长：王 猛	接收举报电话：17739311318 接收短信手机：17739311318 邮政信箱：鹿邑县紫气大道西段行政服务中心南楼1015室市委第27巡察分组 电子邮箱：tkxcz3@163.com	鹿邑县司法局、鹿邑县委党史办